|  |  |  |
| --- | --- | --- |
| WIPO-C-B&W |  | **C** |
| MM/ld/wg/16/inf/2 REV. | | |
| **原 文：****英文** | | |
| **日 期：****2018年7月2日** | | |

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体系法律发展工作组

**第十六届会议**

2018**年**7**月**2**日至**6**日，日内瓦**

马德里体系的语言制度

国际局编拟的文件

# 导　言

1. 在筹备将于2018年7月2日至6日于日内瓦举行的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体系法律发展工作组（下称“工作组”）第十六届会议时，国际局收到了关于为马德里体系引入新语言，即中文[[1]](#footnote-2)和俄文[[2]](#footnote-3)的两项提案。
2. 本文件提供了产权组织管理的三个全球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即马德里体系、海牙体系和专利合作条约（PCT）现行语言制度的背景信息，以及一些关于运行多语言制度所需资源和用户可从这些制度获得哪些潜在好处的总体考虑。

# 全球体系和各自的语言制度

## **马德里体系的三语制度**

1. 1996年《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有关议定书》开始施行时，马德里体系增加了一种语言英文，而马德里体系此前仅以法文运营。2004年[[3]](#footnote-4)又增加了一种语言西班牙文。
2. 由此，2004年至今马德里体系以三语制度运营。这意味着马德里体系用三种语言进行国际申请和注册，具体用于申请、注册、登记、公告、通信和通知目的。
3. 关于语言制度的条款在《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及该协定有关议定书的共同实施细则》（以下分别称为“《议定书》”和“《共同实施细则》”）的第6条。
4. 根据《共同实施细则》第6条，国际申请必须按原属局的规定，用英文、法文或西班牙文提交，原属局可能只允许申请人以这些语言中的一种或两种语言提交，也可能允许以任何一种语言提交。发给国际局的任何通信必须使用英文、法文或西班牙文，由发信方选择。最后，主管局、申请人和注册人可以选择上述任何一种语言接收国际局发出的通信。
5. 虽然《共同实施细则》第6条没有提到“工作语言”或“正式语言”字样，但马德里体系接受的三种语言被非正式称为“工作语言”。

### 工作量：统计数据和翻译

1. 马德里体系的某项具体业务可以按主管局、申请人和注册人的选择，用三种工作语言中的任何一种办理；把每项业务的详情译为另两种有关语言的工作，必须由国际局进行。
2. 国际局所做翻译工作的一大部分是把商品和服务清单从一种工作语言译为另两种。
3. 2017年，国际局收到了56,200件国际申请，其中83%用英文提交，14%用法文，3%用西班牙文。其他业务，如申请人提交的后期指定和登记请求，以及主管局发出的保护范围决定，有相近的比‍例。
4. 同期，国际局翻译了37,410,427单词，其中70%是使用自动化翻译工具翻译的。其余单词由人力资源翻译。通过自动化工具翻译的单词比例，归因于正在进行的一个进程，是逐步发生的。所以，不能指望新增语言可以立即实现类似的自动化翻译率，因为自动化翻译工具的开发花费大量时间。
5. 马德里体系提供“马德里体系商品和服务管理器”，这是一个为帮助申请人填写国际申请商品和服务清单而开发的工具。它目前含有94,743个英文词条、59,722个法文词条和56,155个西班牙文词条。此外，它含有以下15种语言的词条，括号内是词条数：阿拉伯文（25,184）、德文（27,126）、俄文（32,656）、韩文（36,084）、荷兰文（40,783）、蒙古文（9,363）、挪威文（32,393）、葡萄牙文（44,477）、日文（38,772）、塞尔维亚文（28,264）、土耳其文（10,352）、乌克兰文（9,353）、希伯来文（44,586）、意大利文（31,241）和中文（33,571）。
6. 如果有必要投资，并与有关被指定缔约方主管局合作，可以用现有语言以及更多语言增加词条。国际局迄今已经从格鲁吉亚、柬埔寨、泰国和印度尼西亚收到在这一工具中增加语言的要求。

## **海牙体系的语言制度**

1. 海牙体系与马德里体系一样，也是三语制度，申请、注册、登记、公布、通信和通知使用相同的语种。
2. 《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注册海牙协定》日内瓦文本（1999年）有54个缔约方，2017年提交了5,213件国际申请，海牙体系的业务量因此比马德里体系小得多。这两个体系还有区别，例如海牙体系允许直接提交，不提供国际注册的后期指定，而且由于保护期有限，提供的国际注册簿注册后登记业务少。
3. 国际局收到了关于在海牙体系增加俄文的提案，还收到了审议是否增加中文的请求。这些事项将在2018年7月16日至18日于日内瓦举行的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注册海牙体系法律发展工作组的下届会议上讨论。

## **专利合作条约（PCT）的语言制度**

1. PCT体系是产权组织最大的全球体系，有152个缔约方，申请量超过243,000万件（2017‍年）。
2. PCT体系目前提供10种公布语言，即阿拉伯文、德文、俄文、法文、韩文、葡萄牙文、日文、西班牙文、英文和中文。简单地说，PCT体系的国际申请可以用受理局接受的任何语言提交。如果向受理局提交的国际申请使用的语言不在上述10种之列，申请人要用这些公布语言之一提供译文。如果主管的国际检索单位（ISA）要求，申请人还可能需要提供译文，以便可以用ISA接受的语言进行国际检索。如果申请用的是非拉丁字符，申请人必须提交拉丁字符的音译。
3. 接下来申请会用所列10种语言之一公布。国际局将把标题和摘要译成英文和法文。国际局还将把国际检索报告和可专利性国际初步审查报告译成英文。没有进一步翻译要求。
4. 尽管英语是国际局和申请人及主管局之间的通信语言，PCT运营司的各个团队可以用上述10种语言交流。

# 马德里体系增加语言及可能涉及的问题

1. 从严格的法律角度，为马德里体系增加语言需要修正《共同实施细则》第6条。尽管这只需要马德里联盟大会作出决定，不需要修正《议定书》，但这种修改将涉及重要问题。
2. 要对马德里体系增加语言所涉的可能问题进行全面分析，需要进行深入研究。这项研究要考量上述决定所涉的实务、业务、工作人员配置、信息技术（IT）相关及总体财务影响。

## **引入新语言的可能模式**

1. 这项研究可以为引入新语言查明可能的模式，说明这些模式所涉及的问题。可以推断，模式可以包括从部分引入新语言到全面引入新工作语言等，不一而足。
2. 部分引入新语言可能意味着，例如，为提交国际申请目的引入若干语言，同时为登记、注册、通信和公告保持现行三语制。就是说，用一种新引入的申请语言提交的国际申请，将为登记和公告目的译成目前的工作语言。
3. 另一种可能的模式是全面引入新工作语言，即适用《共同实施细则》第6条目前建立的语言制度。这样的结果是引入若干语言，不仅用于申请，还用于注册、登记、通信和公告。这种办法随之而来的翻译量将是所有可能模式中最大的，每增加一种新语言将出现指数级的增长。

## **所涉业务问题**

1. 如果决定在现行语言制度中增加一种或几种语言，不论选择何种引入模式，必须预见到对马德里体系业务产生的重要影响。作出决定后，取决于所选的模式，注册、登记、通信和公告可能需要以所有语言进行。
2. 新语言将至少意味着将有国际申请以这些语言中的任何一种提交；取决于所决定的落实方式，这些申请可能需要由国际局用申请语言进行审查，并为注册、公告和通知进行翻译。
3. 不论选择何种模式，进行审查和提供顾客支持的产权组织官员会被期待能够用所有语言工作，这将对工作人员配置水平和所需的工作人员技能组成有直接影响。
4. 将需要额外的翻译资源，通过使用得到加强的自动化翻译工具，这在一定程度上会逐渐得到吸收。尽管如此，在现行语言制度中增加一种或几种语言，不论选择何种引入模式，将实质性增加翻译工作量。接下来，增加的翻译工作会对业务处理时间产生消极影响。
5. 增加语言还可能影响到用户，视引入新语言的方式，他们从被指定缔约方主管局收到的保护范围决定，包括临时驳回通知，可能不仅仅有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还会有新引入的任何一种语言。

## **所涉IT相关问题**

1. 在马德里体系中引入新语言，将产生若干重要的IT相关问题。例如，马德里体系所有对内对外的IT工具目前以所有三种语言运行。可能需要对这些IT工具进行加强和维护，以便能够用所有有关语言，包括使用非拉丁字符的语言，进行登记、公告、通知，至少是信息传播。

## **所涉财务问题**

1. 现实的预期是，在现有语言之外接纳一种或多种新语言所需进行的工作，将涉及财务问题。
2. 这些财务问题将尤其涉及IT开发的相关费用、更多翻译资源，还可能增加能够用新语言工作的工作人员。短期内，这些费用不一定会被新增的收入抵消。作为参考，马德里体系最近一次增加的语言西班牙文的经验显示，目前马德里体系50%的翻译费用源于西班牙文，但国际申请总量中仅3%用这种语言提交。
3. 尽管为马德里体系增加新语言将带来费用是一个现实，但不应忽视，由于其内在的国际性，产权组织全球知识产权保护体系有助于多语制，PCT即为一例。
4. 在此背景下，同样可以参考有关产权组织主要机构、委员会和工作组会议文件以及核心出版物和新出版物的产权组织总语言政策，这项政策把语言覆盖面扩大到了联合国六种正式语言。最值得指出的是，产权组织成员在此方面建议采取合理化和控制措施，以分阶段、有成本效益的方式实行六种语言覆盖面[[4]](#footnote-5)。
5. 增加全球知识产权体系使用的语种，可能可以改善顾客体验和满意度，增加体系的使用量。马德里体系得到更多使用，对商标所有人和向其寻求保护的缔约方都有好处。
6. 为马德里体系增加一种或几种语言，要以整体的方式加以审议，要界定扩大语言制度想实现的主要目标，同时要充分抓住翻译技术的最新趋势。另外，这样的行动应当参考产权组织总语言政策（特别是分阶段的办法和成本效益要求），并研究PCT类似活动取得的经验。最后，必须牢记体系所有用户的需求和他们的优先性，尤其是他们对国际商标注册体系做到高效、灵敏、不断交付高质量服务的期望。

[文件完]

1. 见文件MM/LD/WG/16/7“中国代表团的提案”。 [↑](#footnote-ref-2)
2. 见文件MM/LD/WG/16/9“俄罗斯联邦代表团的提案”。 [↑](#footnote-ref-3)
3. 见文件MM/A/34/1和MM/A/35/1。 [↑](#footnote-ref-4)
4. 见文件WO/PBC/21/21、WO/PBC/21/22和A/51/14。 [↑](#footnote-ref-5)